

什麼情形可以提起訴願？

答：可以提起訴願之情形：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例如：教師升等、敘薪、學生退學事件……等。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法令未規定法定應作為期間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而不作為者，亦得提起訴願。

人民希望請求確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是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或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等，應直接向各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臺北、台中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無須先行提起訴願。

（參考條文：訴願法第1條、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8條）